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9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4009583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583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5832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5832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5832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該部、審計部於民國
114年9月9日以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、台審部一字第
11400041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9日銓二字第
114587026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